

95/18

分道扬镳

——离婚简史

[加] 罗德里克·菲利普斯 著
李公昭 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道扬镳:离婚简史/(加拿大)菲利普斯(Philips, R.)
著;李公昭译.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8.
(社会与人译丛)

ISBN 7-5001-0516-9

I.分… II.①菲… ②李… III.离婚-问题-研究-西方国家 IV.C91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15803号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 话/66168195 66168639

邮 编/100810

电子信箱/ctpc@public.bta.net.cn

责任编辑/黄又林

责任校对/群力

封面设计/常燕生

排 版/北京中外名人信息公司

印 刷/北京市密云银河商标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规 格/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11

字 数/250(千字)

版 次/1998年2月第一版

印 次/1998年2月第一次

ISBN 7-5001-0516-9/G·106 定价:15.40元

序 言

在西方现代社会中，结婚的人很多，离婚的也不少，这是一个矛盾现象。尽管近年来有些国家的结婚率有所下降，但总的来说，现在人的结婚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都十分普遍。在19世纪或更早的时期，相当一部分的男人和女人想结婚，但不敢抱这种希望，而且也结不成婚；如今，在大部分西方国家中，几乎每个人都在他或她一生中的某个时候结过婚。约翰·吉力斯在他论英国婚姻史的专著《是好，是坏》的前言中提出了一个也适用于其他西方社会的观点：“我们生活在一个婚姻时代，夫妻成为该时代亲密关系的典型……商业鼓励理想婚姻，孩子们玩结婚的游戏，小青年们则试着去做。”

孩子们也许并不会会有意识地去玩离婚游戏——可事实上，当他们的结婚游戏玩儿崩了，如一个孩子不好好玩儿，于是另一个孩子就回家不玩儿了，这时结婚游戏就变成了离婚游戏。小青年倒也不常闹离婚，但20多岁以后，他们的婚姻多半以离婚告终。即使这样，在西方的婚姻体系中，离婚也已成为婚姻的日常伴侣，因为正像结婚一样，西方世界的离婚从来没有

像现在这样普遍。尽管在 80 年代初和 80 年代中，一些国家的离婚率趋向稳定，但这种稳定的基点相当高，也是从没有过的。而在另一些国家，离婚率每年都要创造一个新纪录。用人口或已婚妇女的千分比对离婚率进行精确的调查统计后显示 20 世纪，尤其是 70 年代以来，离婚率飞速增长。用比较通俗的话说，这种增长意味着每三四桩婚姻中必定有一桩以离婚告终。这一现象已变得司空见惯，当然还要看在哪个国家。

这种高离婚率已经成为现代西方社会的一大特点，引起了多种反应。一些观察家认为这种高离婚率表明了婚姻和家庭的衰败，预示着婚姻和家庭的消亡。另一些人则把这种现象解释为一种新出现的婚姻模式；根据这种模式，许多，甚至大部分的男人和女人都会在他们一生中结两次或更多次婚。在有些人看来，离婚威胁着社会的稳定，而另一些人则坚持认为西方的家庭体系可以包容高发的离婚率。对于离婚长期或短期的增长大家各抒己见，表达了许多不同看法。主要认为离婚率增长是道德观的改变或退化、宗教影响日益衰退、妇女运动、已婚妇女外出工作和婚姻期望值越来越高等因素造成的。

本书讨论的主要内容是离婚的历史，但也不可避免地要论及到有关现代离婚所产生的若干问题。对于离婚，人们常常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现在离婚的人这么多？”这是一个历史问题，因为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先回答其中包含的另一个问题，那就是以前离婚的人为什么这么少。同样，要全面了解现代离婚的其他方面，就必须先回溯过去。离婚法、公众对于离婚和离婚男女的态度以及世俗和宗教对于离婚的流行政策等等，我们若是对这些长期或短期的演变过程不了解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理解。

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使我们更多地了解了西方家庭史的方方

面面；特别是60年代以后，大量论著问世，其论述的重要问题有：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历史发展趋向、亲属模式、性关系、结婚年龄、未婚先孕率、婚姻的持久性等等。然而在这些论著中，离婚和婚姻破裂总被当成题外话，似乎这些问题只是家庭史谱系中的远亲而已。在西方家庭发展的主要研究中，离婚、婚姻破裂和分居等问题往往只是一笔带过。劳伦斯·斯通对英国的家庭做过一个雄心勃勃的调查（见《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1500-1800》），较为系统地论述了离婚问题，但即使在这本书里，离婚和与其相关的问题也只是被当做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来处理。而约翰·吉力斯对英国婚姻颇具权威的研究只是有力地论述了婚姻的缔结而不是解除。正在本书付印时，劳伦斯·斯通的《走向离婚：英国1530-1987》出版了。

研究家庭的史学家们之所以一般不去注意离婚和婚姻破裂的问题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反映了两种现实。首先，除了一两个像法国大革命那样的特殊时期外，在19世纪后半叶以前的西方社会中离婚的事极少发生。此外，除了偶尔的离婚和分居外，婚姻破裂一般也是不多见的，而且即使出现了也往往不了了之。然而我们可以找到证据表明存在着遗弃、重婚、卖妻等现象，我们还可以找到大量证据表明婚姻中存在着紧张和暴力，这些现象可能意味着婚姻的破裂，但也不一定。总的来说，这些资料的可信度并不足以让我们得出什么确切的结论，由于这一点，再加上家庭史的研究方法，往往加深了人们的印象，认为在过去，婚姻破裂和离婚的现象并不普遍。

即使这样，在过去的20年间，研究离婚史的论著也越来越多。现在我们更加了解了许多国家有关离婚的法令与法规，以及历史上对婚姻破裂和离婚的态度，离婚法的颁布和实施、离婚男女的特点等等。许多人则直接把离婚放在社会、政治和

文化的背景中去进行研究。

在这里我们不需要罗列出各种文章、专论、尚未发表的论文和参考书章节中有关离婚的研究成果。这些都已标明在《各奔东西》一书的书目和脚注中，本书是该书的简写本。本书只是在每一章后的“推荐书目”中列举了几本较为常见的著作。然而，我想再次感谢那些学者们，他们对一些涉及广泛的题目所做的研究使我有茅塞顿开之感，比如挪威 17 世纪的离婚、康涅狄格州 18 世纪的离婚、弥尔顿《失乐园》中离婚的作用、托玛斯·杰弗逊对离婚的研究和 19 世纪英国离婚与已婚妇女财产法的关系等等。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努力做到简明、通俗，从广泛的视野阐述西方世界的离婚史。所谓“西方世界”包括了北美、西欧、斯堪的纳维亚、大不列颠和澳大利亚，当然有时我们的讨论也会涉及到其他诸如苏联这样的地区。这样一个西方世界横贯了半个地球，该世界中的国家在许多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都相去甚远，但却有着共同的家庭法规和政策传统。欧洲大陆、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的法律深受罗马天主教教义和教会法规的影响，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宗教改革，甚至宗教改革以后。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婚姻和离婚的法规也建立在欧洲的模式之上。这种传统使得西方的广阔世界具有了高度的统一性，使得我们在进行历史分析时可以将此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与此同时，我们的比较研究也包含了许许多多的差别和分歧。虽然一些像新教改革那样的普遍现象在欧洲引起了不同程度和富有戏剧性的婚姻改革，但在个别国家中，一些既十分具体又各不相同的事件，如英国内战、美国革命、法国革命以及国家社会主义的出现等，也都影响到离婚法规、政策和离婚率的变化。

本书基本按年代的顺序从中世纪论述至今，个别章节则专门讨论了过去婚姻破裂的意义和程度等重要问题。需要指出的是，目前这个节本用了比原书更大的篇幅来讨论 19 和 20 世纪的问题。在本书的酝酿过程中，《各奔东西》一书得到了不少好评，使我得到极大鼓励，因此我相信无需对本书的论点和阐述做出大的变动。本书省略了书目和脚注部分，假如读者有兴趣继续探讨本书略写的某些论点，可参阅原书，该书不仅讨论较为详尽，还列有书目以供参考。

关于本书的研究角度，有几点需要说明。首先，虽然本书的主题在于讨论离婚法的发展，但笔者却不局限于仅仅讨论法律的问题，而是试图置离婚法的变化与发展于一个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广阔背景中。本书将阐明离婚法常常伴随着政治上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婚姻与离婚的理论也与政治意识形态有着密切的关联。本书的第二个主题是离婚的社会史，即什么人离婚、为什么离婚以及为什么在某个时期的离婚率没有提高或降低？第三个主题是婚姻破裂和离婚的区别。这一部分所讨论的主要问题是，上个世纪离婚现象的增加是否说明婚姻破裂的情况越来越多，还是说比以往更多的婚姻破裂都能以离婚告终。

总之，本书的目的在于综述一千年来西方世界的离婚问题。当然，本书论述的范围有限。要想一个一个地阐明法律的所有变化会是一件相当繁复的事。同样，要引述所有伟大、著名人物论述离婚的思想也是十分复杂的。不仅基督、伊拉斯谟、路德、弥尔顿、伏尔泰、弗雷德里克大帝、杰弗逊、拿破仑、迪斯雷利、列宁、墨索里尼、凯恩斯等人说过有关的话，其他千千万万个男男女女也说过。这里我们只能引述一小部分。本书要讨论的题目是十分庞大的，下面我们只能有选择地

讨论我们现在认识到的方面，并做出解释。但是，这又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除非我们了解现代西方社会婚姻破裂和离婚的历史渊源，否则我们就不能理解当前婚姻破裂和离婚等问题。我希望本书不仅可以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家庭演变的历史，还可以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讨论现代社会的问题。

渥太华，1990年7月

鸣 谢

在撰写《分道扬镳——离婚简史》的原书《各奔东西》的过程中，我有幸得到各个方面的鼎力协助，因此十分高兴能够再次表示感谢。

我在图书馆和档案馆进行有关查询时，那里的工作人员对我有求必应。这些图书馆和档案馆主要包括：伦敦英国图书馆、牛津布德莱恩图书馆、剑桥大学图书馆、巴黎国家图书馆、乌普萨拉大学的图书馆和奥斯陆的里克萨尔基夫档案馆。在接触各种资源方面，很多机构在不同的时刻向我提供了各种支持。奥克兰大学为我的研究提供时间；女王大学咨询研究委员会为我提供科研资金；瑞典学会授予我乌普萨拉大学院士的资格；布罗克大学利用加拿大社会科学及人类研究委员会的资金向我提供支持。

当我在世界各地进行离婚研究时，所到之处受到同事和朋友们的热情款待。每次我到布德莱恩，总会受到保罗·奥弗林在沃尔夫科特的欢迎。皮特·拉斯莱特在剑桥为我提供住宿。我在乌普萨拉度过的几个月里受到了扬·特罗斯的关怀。在挪

威的几次短期逗留期间，奥斯陆大学的索尔维·松纳和古德蒙·桑迪维克对我提供了大量帮助。我还要感谢彭布罗克学院的皮尔斯·麦克西以及诸位同仁，一次在牛津进行研究期间，他们允许我和他们分享教师休息室。此外，我还要藉此机会谨向以前奥克兰大学的三位同事致敬，他们是迈克尔·格雷夫斯、皮特·奥康纳和约翰·斯塔格。

我要特别感谢以前的同事和教师帮我阅读了部分书稿，他们是奥克兰大学的迈克尔·格雷夫斯、巴里·雷伊和特伦特大学的克里斯托弗·格林和约翰·吉尔克里斯特。他们和剑桥大学组织的一批读者使我避免了一些令人尴尬的错误。我还受益于多年来与此项研究有关的评论、批评和建议，有关参考文献附后。那些需要感谢的人中有我的朋友，他们每两年召集一次乔治·吕德法国历史专题研讨会，此外还要感谢人口与社会结构史的剑桥小组和埃塞克斯大学社会历史研讨会的成员。

本书得以问世，我还要感谢以下朋友。首先，我要感谢我的编辑，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弗兰克·史密斯。他不仅鼓励我撰写全书，而且建议我出简写本。他对我十分耐心，经常鼓励我，态度和藹亲切，是一位难能可贵的好编辑。其次，我要感谢卡尔顿大学在提供材料方面给予的帮助，使我如期完成了本书的写作。

《各奔东西》一书是题献给阿丽萨·诺维克的。她始终是我最好的朋友和评论家。出于某种原因，也许是酷爱历史的缘故吧，她一直参与本书的研究和撰写工作。她的兴趣和支持使工作变得轻松，她和我的女儿佐薇·奎因菲利普斯使我淡忘了为此书伏案工作的漫漫长夜。在此，我要表达的不仅是我的谢意，而是对她们的爱。

目 录

序 言	I
鸣 谢	VII
第一章 天主教徒与新教徒	1
第二章 17 世纪的英国与其美洲殖民地	36
第三章 世俗化、启蒙运动与法国革命	61
第四章 现代社会初期的正式与非正式离婚	83
第五章 婚姻破裂的含义与背景	122
第六章 19 世纪：开放与对抗	156
第七章 离婚，一个社会问题：1850-1914	213
第八章 20 世纪与大规模离婚的开端	241
第九章 阐述离婚的起因，1870-1990 年代	293
结 论	330

第一章

天主教徒与新教徒

在开始叙述西方社会的离婚史前，我们必须先探讨一下罗马天主教关于婚姻与离婚的教义。这么做，似乎不合常理，因为天主教规定（以前如此，现在亦如此）一个合法的婚姻是不能解除的，因此不容许离婚。这种教义在新教改革前（某些国家甚至在此之后几个世纪）统治了欧洲的婚姻观和法律达数世纪之久，所以，16世纪以来的离婚史从整体来说是一个对天主教有关教义不断抵制的过程。20世纪末，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这时，民事离婚法、社会对离婚的态度和各种离婚做法等与仅仅五个世纪前还支配着人们行为方式的罗马天主教教义事实上已没有什么相干。

如果我们把离婚史看成是对天主教婚姻理论的摒弃史，至少在一个重要方面是如此，那么，我们就必须先清楚地了解这种理论的内容及其发展过程。本章在讨论这些问题的同时还将讨论一个构成了对天主教婚姻理论重大挑战的方面，即16世纪宗教改革中关于婚姻和离婚的新教学说。

遭到新教徒抵制的天主教离婚立场可以大致归纳如下：离

婚是不容许的，因为天主教徒的合法婚姻只有在妻子或丈夫去世后才能终止。其必然结果是，已婚者在他或她的配偶去世前不得缔结另一桩婚姻。可是我们马上就可以在这道似乎绝对不允许离婚的禁令中发现一些可能的例外。其一便是众所周知的保罗特许（离婚）权（见《新约》哥林多前书 7:15）。这种特权似乎准许一个天主教徒在被他或她的非天主教配偶遗弃后重新结婚。其二是婚姻缺少性生活，而丈夫或妻子又决心皈依教门。在这两种情况下，婚姻都可以“为了信仰”而获准解除。然而，总的来说，尽管有类似的特许（这种情况一定是少而又少的），我们仍然可以认为，直到 13 世纪为止，天主教的教义是绝对禁止离婚的。

1560 年代的特伦托会议终于将此教义定为教会法规，这是教会内部在经过了几个世纪的争论后才定下来的。然而在讨论这一教义之前，我们必须弄清离婚一词的不同含义，因为该词不同的含义和语境使人们对这一概念的演变产生了错误的理解。

本书将把离婚的含义限定在表达彻底解除一桩合法或举行过仪式的婚姻这一意义上。在天主教会的拉丁语文件中，离婚常常被称为 *divortium a vinculo matrimonii*（解除婚约），正是这样一种离婚才使得男人女人有机会再婚（倘若教会允许，本来是可以的）。然而这样也产生了混乱，因为离婚“*divorce*”一词和拉丁语的“*divortium*”同时也用来表达另外两个与婚姻有关的意思，即废除婚姻与分居。废除（或作废）的问题在下面还要进行详细的论述，在此我们只须知道离婚和废除之间的区别在于离婚是解除现存的婚姻，而废除婚姻则声明在某个男人和女人中间根本不存在婚姻关系。另一方面，离婚和分居的根本区别在于离婚解除原有的婚姻并允许前夫、前妻另行结婚

(尽管某些特别法令限制这种权利)，而分居虽然允许丈夫和妻子分开居住，各过各的，但并不破坏婚姻关系。

天主教教义在经过发展后制定了废除婚姻和分居的各种条文，惟独没有离婚的条文。然而，经常有人争论说教会允许利用废除婚姻的作法代替离婚，这样一来就避开了教会自己制定的婚姻不可解除的教义，结果，许多名义上的婚姻废除实际成了离婚的代名词。换句话说，就是那些希望摆脱自己婚姻的配偶利用了废除的条文，而教庭的法官们又默许这种做法。

废除婚姻的条文是根据教会规定的那些婚姻障碍制定的，存在这些障碍的婚姻或认为无效或必须废除，除非一对男女得到特许不再受到这些障碍的限制，否则便不能结婚。这些障碍中最有名的就是血缘障碍和姻亲障碍，即两人分别具有血缘或姻亲关系，所以说，近亲之间是不能结婚的。然而究竟什么样的关系才不能结婚呢？虽然《圣经》中对此有明确规定，但教会却扩大了规定的范围。12世纪禁止七亲之内结婚，也就是说，一个男人不可以跟自己相隔六亲关系或再近一些的远房表姐妹成婚。让-路易·弗兰德林这样来描述这条规定的实际含义：假如每对夫妇都嫁一个女儿，娶一个媳妇，代代如此，那么，一个到了结婚年龄的男青年很快就会处于不能跟他认识的任何婚龄姑娘结婚的境地，况且许多他不认识的姑娘仍超不出七亲的范围。

在一个行动因交通不发达而受到限制，大部分男女都在同一个教堂举行婚礼的社会中，由于这些规定引起了诸多不便，第四次拉特兰会议（1215年）将近亲结婚的限制从七亲缩小为四亲。这一改革使得三亲以外的男女均可结为夫妇。

严格的血缘和姻亲障碍只是两种造成无效婚姻的原因。另一种属于非法姻亲，这是一种因性行为而形成的关系。根据

1215年制定的法规，一个男人不能跟与自己发生性关系女人的姐妹、表姐妹、远房表姐妹或任何一个关系较亲近的女人结婚。再一种婚姻障碍是所谓的精神姻亲障碍，即某个家庭的成员与任何一个曾热心参加过该家庭施行洗礼或坚信洗礼的人之间的障碍。有这么一个例子，在14世纪英国约克郡的某镇，一位鳏夫被禁止娶一个女人为妻，原因是这个女人曾经为他和亡妻所生的孩子当过教母。

天主教教义还制定了其他一些限定合法婚姻的条款。有人要是在婚前已经定过亲，就不允许再跟别人结婚，这就好比已经结了婚的人不能重婚一样。在年龄方面，男孩不到12岁，女孩不到14岁不能结婚。阳痿——没有能力过性生活——也是阻止合法婚姻的一个原因。在天主教教义中，个人意愿是达成婚姻的重要因素，没有对方的同意就可以构成非法婚姻。然而在下列情况下也可以构成非法婚姻，如婚姻一方曾发过誓，或婚姻一方曾破坏过他人以前圣洁的婚姻（谋杀前配偶或与人通奸并答应一旦其同谋获得自由便与之成婚等等）。最后，秘密结婚也可以导致该婚姻不被承认而无效。

显然，缔结一宗合法的婚姻决非易事，上述的种种障碍肯定阻止了不少婚姻。有些夫妇尽管遇到了障碍，可最终还是获得了结婚的特许。在有些人人都好像有点沾亲带故的小地方，要想找一位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结婚有时是很困难的。对此，教会已经有所认识，因此允许叔叔和侄女那样的近亲通婚。然而我们都知道，有些婚姻既有障碍，又无特许，可也照样存在。从技术上说，这些婚姻是非法的，所以，假如这种婚姻引起了教会当局的关注，就随时都有被废除的危险。

我们要提的问题是，中世纪的男女是否滥用了婚姻法规，他们是否因为想摆脱自己的婚姻而故意去找些不合法的理由出

来，因为这样一来婚姻就会被废除，离婚的目的也因此得以实现。有些历史学家认为确存在着这样的现象。例如，学问渊博的中世纪问题专家弗雷德里克·麦特兰这样写道：“夫妻俩吵过架后就开始寻找各自的谱系血统，要是找不到什么废除婚姻的借口，就只好自认倒霉。”同样，A. R. 威奈特在他的离婚和教会史中也提到过“用废除法来削弱婚姻的不可解除性。”毫无疑问，废除受到了无所顾忌的滥用，而亨利八世这个家喻户晓的人物更是加深了我们这种印象，因为我们知道他正是利用了废除婚姻的办法才摆脱了几个他显然已不再需要的皇后。

然而，对于中世纪教庭运作过程的最新研究表明在教庭判决的婚姻案件中很少有出错的情况。R. H. 海尔姆霍兹在对中世纪英国的婚姻诉讼进行仔细研究后认为只有一小部分的婚姻案例与废除有关：有一组法庭审理记录了 88 个婚姻案例，仅有 12 个属废除案；而另一组的 98 个婚姻案中只有 10 个，总体比例为 10% 至 20% 之间。不仅废除诉讼相当少见，就是教廷在宣布废除一桩婚姻前，通常也要求出示表明存在障碍的有力证据，并至少要有两人以上的证词才能使事实成立。

海尔姆霍兹提到一个叫做彼得·丹尼斯人的例子，他要求废除理查德·布鲁克和他妻子琼的婚姻。据丹尼斯称，第一，他本人和理查德是远房表亲；第二，琼在与理查德结婚前曾与丹发生过性关系。如果这种说法成立，理查德和琼就会由于他们各自与第三者彼得的血缘和性关系而成为近亲。这种非直接的相互关系足以构成他们婚前没有得到特许而擅自结婚的罪名。该案例的证人虽然并不直接了解彼得和琼有过性关系的事实，但却作证说理查德和彼得的“母亲为姐妹”，而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在这种情况下，教庭宣布障碍不成立，婚姻继续有效。总之，海尔姆霍兹在对废除请求的研究结束时指出，教庭

一般不会轻易允许废除婚姻，反而往往根据另一种原则行事，那就是“宁愿冒允许近亲联姻的险，也不愿去拆散上帝缔结的合法夫妻”。

其他地方的教会似乎也是如此。1384至1387年间，巴黎的主教法庭（法国最重要的教廷）审理了500个婚姻案件，但只废除了10桩婚姻。其中一桩是由于近亲结婚，一桩由于丈夫阳痿，其他八桩都是因为重婚（第二次婚姻均被宣布无效）。与英国一样，法国的教廷似乎也不喜欢废除婚姻，尽管在证据确凿时他们也还是不含糊的。1530年特鲁瓦的主教法庭审理过一个类似的案子。当地有个男人要求废除他儿子的婚姻，因为这宗婚姻属于“乱伦”；儿子的叔父在媳妇过门前曾与她发生过性关系，因此便构成了丈夫与妻子之间非法联姻的障碍。教廷宣布在庭议期间将丈夫收监候审（可能是为了防止再发生非法的性关系），最终裁决该婚姻应被废除。

上述证据并不表示人们可以轻易地利用废除法的漏洞来摆脱婚姻，相反表明废除婚姻的情况是极少发生的。这也许说明为什么男女之间都对结婚大事慎而又慎，以确保他们今后的婚姻既符合教规又合乎法律。教廷经常必须对是否的确订过婚之类的问题做出裁决。在其他一些案例中，只要双方一致提出便可取消订婚。取消的原因有时是未经双方同意而订婚（如双方父母包办），有时是因为订婚时双方年龄太小，不负责任。在另一些情况下，任何一方有不良行为（通常为性行为），订婚理所当然可以取消。取消订婚的请求通常能得到教廷的同情，但取消订婚与废除婚姻完全不同；对于后者，教廷就不那么好说话了。

以上这些并不是要说明废除婚姻的作法不能作为离婚的手段使用。某个妻子或丈夫由于新近发现了婚姻障碍而要求废除